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物流货运责任保险附加装卸搬运责任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05AD2020000140075)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物流货运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下列作业过程中因被保险人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装卸、搬运致使承运货物发生毁损或灭失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自起运地起运前的装载(包括进集装箱、拖车及火车);
- (二) 抵达最终目的地的卸货

第五条 承运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后的装卸、搬运作业致使承运货物发生毁损、灭失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